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再字第33號

再審 原告 游玉緒

訴訟代理人 黃心賢律師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游玉里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本院判決（110年度重上字第760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七日內，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柒佰參拾陸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760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5萬9500元，有卷附本院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1萬6736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官 郭顏毓

法官 陳心婷

法官 楊雅清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賴以真